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市長敏惠

出席：詳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顏永芸

一. 主席致詞：

假日嘉義高鐵站 BRT 等待人數眾多，甚至排隊至高鐵站內，高鐵周圍 4,000 多格停車格位皆滿位，嘉義高鐵年運量已達 636 萬人次以上，說明運量已足夠，中央早期即建構路網，且行政院在 94 年 3 月 24 日核定 BRT 建設之函文中，已要求交通部於運量足夠時，啟動輕軌建設計劃，因此，此時中央應正視推動高鐵聯外嘉義輕軌計畫，高鐵聯外嘉義輕軌橫跨嘉義縣、市並串聯高鐵及台鐵，不論是對在地居民或是遊客都可提升通行便利性，籲請中央、交通部能夠正視這個議題，對雲嘉南整體區域發展，如觀光、產業及地方交通皆具有重大影響，更能營造安全的道安環境。

二. 114 年 10 月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一)項次一：

針對高齡者、行人及自行車事故，請相關單位辦理以下事項：

1. 請警察局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，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。
2.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、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，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。

(1) 林教授佐鼎：請確認改善項目係偏心左轉車道或附加左轉車道，必要時請整體檢討吳鳳南、北路 (橫向道路非限制性道路) 之路口，考量整體設置左轉車道。

(2) 主席裁示：工務處已完成改善工作，工務處部分解除列管；交通處尚待改善左轉車道，俟 320+1 活動結束後再行施工，本案持續列管交通處。

(二)項次二：

請警察局針對科技執法路口進行成效評估。

1. 交通處處長：由數據可看出，實施科技執法可有效降低事故數，請

警察局未來多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。

2. 主席裁示：

(1) 請警察局針對 15 處路口各別分析科技執法成效，本案先行解除列管。

(2) 有必要之交通改善項目(工程、執法面向)，待中央補助時程較長，請交通處、工務處及警察局提追加減預算優先執行。

三. 秘書處報告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交通處處長：感謝各單位積極執行 114 年度 A1、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，自 113 年執行計畫迄今 A1 事故數已有下降趨勢，但 A30 事故數上升仍為本市需努力之目標，交通處將於 12 月 26 日 14 時召開會議研商「嘉義市 115 年度 A1、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」，若需刪除既有項目請補充評估理由；增加項目請依本處 114 年 11 月 3 日「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提升精進成果」簡報提出具體化及精準化之改善項目，其餘既有保留項目之 KPI 增加 5%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依交通處提出原則訂定本市 115 年度 A1、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。

四. 114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交通處處長：

1. 書面資料 82、83 頁，請警察局提供交通處近 3 年「北港路、友愛路友忠路」及「康樂街、國華街」之碰撞構圖，請交通處辦理會勘研議策進作為。

2. 請警察局區分重大違規(除常見之酒駕、超速、闖紅燈等，尚包含本市較特殊之圓環違停型態)及一般違規，提出勸導及取締機制。

(二)李教授克聰：

1. 建議除近 3 年碰撞構圖外，可加強分析事故型態、時段及肇事原因，做完整分析據以研議具體改善策略。

2. 書面資料 86 頁，建議「無號誌路口，支線道未讓幹道先行」及「無號誌路口，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」兩項可合併計算分析，研議連貫的改善策略，另考量藉執法設備(科技執法或科技預警設施)降低此類事故型態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

1. 請警察局提供「北港路、友愛路友忠路」及「康樂街、國華街」近3年碰撞構圖外，加強分析事故型態、時段及肇事原因，並請交通處研議具體改善策略。
2. 請警察局區分重大違規(除常見之酒駕、超速、闖紅燈等，尚包含本市較特殊之圓環違停型態)及一般違規，提出勸導及取締機制。

五. 114年11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六. 專題簡報-癲癇駕照換照制度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交通處處長：嘉義市年度A1、A2交通事故減量計畫過去致力於酒駕及未禮讓行人防制，現有新形態「無照駕駛、毒駕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」，請各單位納入「嘉義市115年度A1、A2交通事故減量計畫」改善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1. 請警察局加強毒駕稽查，另微型電動二輪車防制重點在於速度管理，請警察局針對違法改裝加強執法。
2. 癲癇無法準確獲取患者資料，需向衛福部積極溝通協調，請監理站加強駕照取得管理。

七. 顧問及民團代表指導

(一)林教授佐鼎：在道安各種努力下，死傷仍無法有效下降，高鐵聯外嘉義輕軌建設或許是可有效改善道安的作為。

(二)李教授克聰：

1. 自撞事故增多，身心狀況有重大影響，無照駕駛亦為一大重點，建議監理站針對不適合駕駛對象加強管理。
2. 建議可透過交通管理社區化，從社區管理或社會安全網去了解社區需要特別協助之情形，續透過社區管理或限制，強化道路安全。

八.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時間(下午3時)